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所引致的道路安全問題

引言

本文件就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所引致的道路安全問題載述相關資料，以及當局的評估和回應。

在各類交通工具上佩戴安全帶的現行法例

2. 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訂明現行法例對裝設和佩戴安全帶的規定。有關規定撮述於附件。

3. 簡而言之：

- (a) 如為指定日期或以後製造／登記的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及貨車，司機座位和指定乘客座位均須裝設認可類型的安全帶，如為登記巴士，司機座位必須裝設認可類型的安全帶；
- (b) 座位如設有安全帶，司機及乘客必須佩戴；
- (c) 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司機會被檢控；
- (d) 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貨車上指定座位的乘客如沒有佩戴安全帶，司機會被檢控；以及
- (e) 如座位設有安全帶但乘客沒有佩戴，乘客亦會被檢控。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通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司機或在指定座位的乘客如沒佩戴安全帶，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三個月。如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或其乘客不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被罰分別為\$320 及\$230 元的定額罰款。

現時的守法情況

5. 相關政府部門及道路安全議會不斷呼籲司機及乘客「扣上安全帶」。根據警方各類行動和宣傳活動所得的反應，市民均響應當局的呼籲。

6. 過去五年，涉及意外發生時司機沒有佩戴安全帶的傷亡數字大致持續下降，詳情如下：

年份	嚴重程度			合計
	致命	嚴重	輕微	
2004	2	12	57	71
2005	3	2	63	77
2006	2	5	46	53
2007	3	8	46	57
2008	2	5	46	53

警方執法行動

7. 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為主。過去五年，警方對沒有佩戴安全帶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如下：

	定額罰款通知書 ¹	傳票 ²	拘捕 ³	合計
2004	17,331	535	11	17,877
2005	17,481	1,427	4	18,912
2006	15,438	1,720	7	17,165
2007	14,228	1,538	4	15,770
2008	14,795	1,921	7	16,723

上述數字顯示，有些司機及乘客仍未能改掉不佩戴安全帶的陋習。

¹ 所有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由於司機本身或他的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而向司機發出的。

² 乘客在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貨車及巴士的指定座位沒有佩戴安全帶並非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表列罪行。大部份的傳票是向乘客發出的。

³ 司機被拘捕是因為危險駕駛等其他嚴重交通罪行，不佩戴安全帶並非主要罪行。

提醒市民注意和鼓勵守法的工作

8. 肇事司機及乘客如扣上安全帶，意外的嚴重程度相信可以減低。我們透過執法、教育和宣傳工作，全面應對司機不佩戴安全帶的問題。

9. 警方定期在全港展開特別行動，針對「沒有佩戴安全帶」的罪行。以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一月為例，警方在全港採取行動，阻遏公共服務車輛司機和貨車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包括沒有佩戴安全帶。警方在執法行動的首兩天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及乘客派發印有「扣上安全帶」字樣的標貼，提醒他們有責任佩戴安全帶，以及法例訂明的相關懲處，接着在第三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警方各總區的交通部亦在所屬轄區採取同類的行動。

10. 道路安全議會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佩戴安全帶的重要性，以及不守法紀的罰則。我們會考慮製作以各類車輛的司機為對象，更具針對性的宣傳品。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安全帶相關法例摘要

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通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A) 必須裝設認可安全帶的汽車類別及指定乘客座位

汽車類別	司機及前座乘客座位	前中座位	後座座位
私家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64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製造；及 在 1976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首次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的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製造；及 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私家小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製造 		不適用
公共小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8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製造；及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 		不適用
巴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登記的巴士(只限司機位) 	不適用	不適用

(B) 誰要佩戴安全帶？

汽車類別	司機及前座乘客	前中座位乘客	後座乘客
私家車	如設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如設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如設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的士			不適用
私家小巴			如設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公共小巴			不適用
貨車			不適用
巴士		不適用	